粗框內,請實習媒合廠商填寫

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廠商回條

申請同學

班級:	行	<u>D</u> C	_學	號:	10)813	<u> 399</u>	_姓名	:	<u>王</u> 大	OF	電話	: _	091	2-123	3-123	<u>3</u>
※作業注	九程:	申請	同學	自行	f填寫	马或麻	医商填	寫校外	實	習媒合	廠商	相關	資料	<u>1</u>	回條、	□意	願調查
表、□非	1 三 第	親切	結書	· , [會習	合作	医麻药	評估表	. [一校列	會習	計書	書、	一會	평소:	約書(三份)、
		700 74			<u> </u>		14/4/19	4 14 7	•		7 4		<u> </u>	<u> </u>	7 4	<u>" </u>	
□家長周																	

※校外實習媒合廠商需符合以下三個條件,請廠商先行審查並勾選(務必填寫條件一:□1.門市類以連鎖門市為主,有3家以上且正職員工人數達5人以上□2.非門市類之廠商(公司行號),正職員工人數達5人以上。(備註:二擇一,為1.連鎖門市或2.公司行號(廠商,正職員工人數須達5人以條件二:□實習同學與該廠商負責人無三等親內的關係(請填寫切結書)。條件三:□與行銷/流通/物流/會展/電商為相關實習內容。	0
 ※校外實習合約書是否已閱讀並同意,請勾選(二擇一): □已閱讀過「致理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」並同意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一份。(備註:實習合約書,請將打勾處填寫完整) □已閱讀過「致理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」,經修改內容後,同意簽訂校習合約書一式三份。(備註:合約書內容修改,請來電至行管系(02)2257-6167分機1558) 	
★請用印公司大章及小章(務必用印) R R C C C C C C C C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以下由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填寫

審	核結果 □ 已通知,日期:
通過	不通過



致理科技大學

校外實習合作意願調查表

就業e化平台

帳號: 密碼:

一、實習廠商基本資料
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
1. 公司名稱:一二三股份有限公司 (請務必填寫完整並附上證明文件影本)

2. 公司統一編號: 12346789 (請務必填寫)

3. 公司性質:批發及零售業 (員工人數:69人) 請填寫實際員工數,正職員工須達5人以上

4. 公司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(請務必填寫)

5. 實習方案聯絡人: 李小王 (請務必填寫)

6. 聯絡電話: 02-9876-4321 (請務必填寫)

7. E-mail: vvv.lee@gmail.com (請儘量填寫)

二、校外實習相關資料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)

1. 實習職缺名稱: 門市書習生

2. 實習名額:1名

3. 實習地點(請務必填寫詳細地址,如:板橋店/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或待分發):

板橋店-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

4. 實習方式:

□(日間部)暑期實習/3學分/2個月320小時 (實習期間約為每年7-8月,視學生暑假實際期間調整)

■(日間部)學期實習/9學分/4.5個月720小時(實習期間約為每年2-7月,視每年度第2學期期間調整)

□(夜間部)學期實習/3學分/4.5個月720小時(實習期間約為每年9-1月或2-6月,視每學期期間調整)

※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;實習期間 112 年 01 月 16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(請務必填寫)

5. 實習內容:

POS 機操作、明市清潔、退換貨處理、顧客服務...等 請依實際時習內容填寫

6. 實習福利:

(務必填寫薪資待遇,若有薪資,時薪、月薪,須符合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。)

■有薪資:時/日人月薪),給付薪資 27,470 元;□無薪

資:享有 勞保 健保 勞退

□其它:

7. 徵才條件:(如系科、證照等)

具門市服務丙銀證照

8. 其他(如出勤班別、休假規定等)

輪班制,須配合門市排班

證明文件(以下<mark>擇一</mark>即可)

- 1. 營利事業登記者(影本)
 - 2. 設立登記表(影本)
- 3. 經濟部商業司下載公司登記資料等

查詢網址: 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

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 切結書

茲切結本人<u>王太明 (學生姓名)</u>與<u>一二三股份有限公司 (公司名)</u>企業主,無配偶及非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。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責任。

特此切結為憑。

立書人(簽章):王太明

班級:行四 С

學 號:10813399

實習廠商:一二三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(簽章): 疎小明

地 址: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

電 話:02-9876-4321

限股一公份二司有三

小陳

中 華 民 國 111年 12月 10日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

評估日期: 112 年 12 月 15 日

1	、實	習模	人構	基本資料	評估日期應早於合約書第三頁簽訂日期		
實	習機	養構	名稱	一二三股份有限公司			
實	習	地	址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			
實	習	內	容	門市實習	實 習 時 間 每週 40 時		
坦	供	薪	資	■有薪資,以 F 薪計,每 F 給	·付新臺幣 31,000 元		
提或				□獎學金, <u>每 給付新臺幣</u>	元		
蚁	关	子	並	□無薪資			
勞			保	■有 □無 勞工退休金	☆		
11	、實	習內	容	專業評估 (極佳:5、佳:4、可:3	、不佳:2、極不佳:1) 評估總分		
實	習	時	間	□ 5 □4 □	□3 □2 □1		
環	境及	安	全性	54	$\Box 3 \qquad \Box 2 \qquad \Box 1$		
實	習	專業	*性	54			
實	習	負荷	扩量	(負荷適合)□5 □4 □	[3] □2 □1 (負荷太重) 推薦為實習機構)		
實	習坛	告訓言	計畫	<u>5</u> <u>4</u>	3 □2 □1		
合	作	理	念	5]3		
Ξ	、實	習機	人構	及實習場域之相關安全防護檢核 (環	晨境及安全性細項評估)		
1.	實習	場域	所屬	· 類型:			
	_	般新	辛公士	易所(含營業及非營業,如門市、商:	場、旅館、教育機構等)		
	 	事機	人構(如診所、醫院、其他醫療機構等)			
	□政	府棋	&關(如國稅局、國家圖書館、國際貿易	局、證券期貨局等)		
	■	勞動	为 檢 3	查法第26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	(請附檢查合格證明,未檢附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		
	□其	他:					
2	l.實習場域是否有列入內政部消防署「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一覽表」:						
	無	.]有(勾此選項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	售) 查詢網址:https://fps7.nfa.gov.tw/nfa64/Danger		
3.	3.實習機構近1年是否有重大職業災害紀錄:(至「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」查詢)						
	■無 □有(請檢附該紀錄或網頁截圖) 查詢網址: https://pacs.osha.gov.tw/2875/						
4.	實習	機構	近1	年是否有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	产工作法紀錄:(至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」查詢)		
	無	;]有(請檢附該紀錄或網頁截圖) 查	直詢網址:https://announcement.mol.gov.tw/		
5	實習	機構	是否	訂有安全衛生工作相關守則(請勾對	娶):		
	機	械、	設住	構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□□	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		
	健	康指	導力	及管理措施 一急救及搶救 一隊	方護設施之準備、維持及使用 事故通報及報告		
	□以	上皆	f 無	查詢網址:https://insp.osha.gov.	.tw/wrinfo/wrinfo.aspx		
6.	實習	機構	是否	5提供住宿:■無 □有(請續答	下列各題)		
	6-1.	實習	機構	所提供之住宿為:□公司宿舍	□非公司宿舍		
	6-2	安全	設施	:□滅火設備 □逃生設備	□警報設備 □其他:		
	6-3	是丕	有住	: 宏字全說明筆相關輔導措施:□是	· □否		
四	、評	估約	論	(須同時符合①第二項專業評估及	② 第三項安全防護檢核,方可推薦為實習機構)		
	□符合推薦資格 □不符合推薦資格						
				承辦人	單位主管		

紅框處由系上審查完後進行勾選及蓋章

跺第三頁簽名欄位外,其餘內容一律電腦輸入,不接受手寫資料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【行管系專用】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實習學生姓名: 王太明

二、實習學生學號:10813399

三、實習課程名稱:就業培動實習 →請依應修科目表之課程名稱進行填寫

四、實習輔導教師:(由系辦填寫)

五、實習機構主管: 陳小明

六、實習機構名稱:一二三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實習期間:112年1月16日至112年6月30日

貳、實習學習內容

一、實習課程說明:

本實習課程目的是培育學生能將所學之知識與技能整合,並運用於實務中,讓學生能於畢業前 體認職場情境並對就業做準備,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,進而縮短畢業後接任新工作的適應 期,以利未來順利就業及生涯發展。

二、實習課程目標:

共通職能養成目標		專業能力養成目標	
1. 瞭解業界環境。			
2. 熟悉部門或單位環境及特	日二技	日四技	夜四技
性。	1.創新商務行銷應	1.創新商務行銷應	1.創新商務行銷應
3. 熟悉部門或單位員工的職	用能力	用能力	用能力
責。	2.流通經營發展能	2.流通經營發展能	2.流通經營發展能
4. 能執行部門或單位相關業	カ	カ	カ
務。	3.通路整合與分析	3.通路整合與分析	3.通路整合與分析
5. 能在職場情境中遵守企業倫	能力	能力	能力
理與職業道德,體認工作者	4.實務專案規劃執	4.實務專案規劃執	
的專業態度與角色。	行能力	行能力	
6. 能主動學習並吸收工作新			
知。			
7. 能主動溝通協調,維持良好			
人際關係。			
8. 瞭解職場相關資源並妥善應			
用,達成企業/部門/單位目			
標。			

三、實習課程內涵:

- 1. 提供學生所學直接相關的經驗,以落實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。
- 2. 擴大學生視野,並強化學生專業知能。
- 3. 培育學生解決問題能力。
- 4. 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及資源整合能力。
- 5. 使學生得依所學協助實習機構之業務處理。
- 6. 培養學生自我負責的態度。
- 7. 使學生得以培養豐沛與良好之人際關係。
- 8. 使學生瞭解產業趨勢,有助從中啟發就業志趣。

四、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:

【可按週或月之實習內容填寫,建議除學期實習按月填寫,其餘按週】

週次/月份	實習內容之規劃	與系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
第1至4週	(以下為範例) 1.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與輔導。 2. 認識組織環境與章程。 3. 認識工作夥伴,建立人際關係。 4. 進行負責業務之交接。 5. 熟悉工作流程與行政程序。	【日二技】 □創新商務行銷應用能力
第5至8週	1. POS 機收銀作業 2. 商品補貨作業 3. 每日結帳作業 4. 整理貨架檯面	- □流通經營發展能力 □通路整合與分析能力 □實務專案規劃執行能力 【日四技】 □創新商務行銷應用能力
第9至12週	1. POS 機收銀作業 2. 商品補貨作業 3. 每日結帳作業 4. 門市清潔作業	□流通經營發展能力 □通路整合與分析能力 □實務專案規劃執行能力 【夜四技】 □創新商務行銷應用能力
第13至18週	 POS 機收銀作業 商品補貨作業 每日結帳作業 整理貨架檯面 檢查商品效期、完整性 顧客服務 	□流通經營發展能力□通路整合與分析能力

五、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:

- 1. 提供職前訓練與輔導。
- 2. 協助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到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。
- 3. 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。
- 4. 於實習工作場域負責指導學生。
- 5. 實習報告寫作指導。
- 6. 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。
- 7. 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成績。
- 8. 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、檢討座談。
- 9. 若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優良,畢業後可留任轉為正職。

六、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:

- 1. 每位校外實習學生都有一位專屬實習輔導教師加以輔導,在學生實習期間輔導教師至少1次親 赴實習機構訪視及輔導學生,並做成輔導訪視紀錄表。
- 2. 實習輔導教師均與所輔導之實習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(包括 Line、Facebook、Instagram 及 Skype 等各類網路通訊軟體、本校實習平台等),隨時掌握並瞭解實習學生實習情形,並給予 學生專業的實習指導,亦能即時協助解決學生在實習中或生活中所遭遇問題。

七、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:

- 1. 學生職前輔導: 職涯發展評估、職前教育訓練、職場倫理教育、分享工作經驗。
- 2. 學生在職輔導:職務指導、協助取得專業證照、協助學生職場諮詢。

3. 學生就業輔導:生涯規劃輔導、職務目標引導、建立業界人脈、提供就業與求職訊息。

叁、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

一、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:

- 1. 實習週誌,於實習期間每週均需填寫週誌內容。
- 2. 心得報告,內容包含實習單位介紹、實習工作內容、實習遭遇困難與解決、實務與理論印證、 結論與建議等5大部分。
- 3. 除口頭、書面報告外,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、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。
- 4. 實習成績之評核方式,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依據學生實習之各項表現進行評核, 並各佔總分(100分)之50%,評核項目如下表。

項目	實習機構主管評核項目	實習輔導教師評核項目
1	敬業精神與工作態度	校外實習工作週誌
2	專業能力與工作效率	校外實習心得報告-內容
3	人際關係與團隊精神	校外實習心得報告-心得及建議事項
4	出勤狀況	校外實習心得報告-結論或其他資料
5	專業禮儀生活規範	平時聯繫與互動

二、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:

每位校外實習學生都有一位專屬實習輔導教師加以輔導,在學生實習期間輔導教師至少1次 親赴實習單位(彈性實習課程及海外實習課程不在此限),其餘時間以電話、網際網路等方式輔 導與協助學生各項實習問題,以掌握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效。

三、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:

在實習結束後,由實輔中心進行「學生滿意度」及「雇主滿意度」之問卷調查,並於學期結束後將調查統計結果及回饋表提供給各系,讓各系能夠依據其分析與建議,提出提升學生及雇主滿意度之具體改善措施,以利學校持續進行改善之實習品質保證。

※ 本校外實習計畫書審查是否通過:□通過,可進行校外實習□不通過,原因:□不通過,原因:	由系辦審查,請勿勾選
實習學生簽章:	大門 (本人親簽)
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:(由系辦 	 統一轉交輔導教師簽章)
實習機構主管簽章:3	<u> </u>
《 	交系主任簽章)

一式三份,一律電腦輸入,不接受手寫資料 每份皆須請公司用印【公司大、小章】

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(僱傭關係版本)

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一二三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實習學生姓名: 王太明 (以下簡稱丙方)

甲、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,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職場實務訓練,提供丙方專業技能訓練與實習機會,促進產學人才培育之連貫性,發揮學生務實致用之觀念與能力,協議訂定本合約書,規範下列事項,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甲方之職責:

- (一)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,並負責 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,並於實習前與乙方共同為 丙方訂定「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」。
- (三)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負責指派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,並進行訪視及輔導工作,瞭解 丙方學習適應狀況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:

- (一)依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,並安排丙方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輔導。
- (二)應於丙方報到時即給予職前訓練及安全講習,並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接受甲方訪視作業,與甲方指派之專責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,並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- (四)負責指派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教師,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,進行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五)依勞動部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規定,乙方如有成立工會,包含「工會法」之 企業工會、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等組織類型,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 宜及人數。

三、實習相關內容:

- (一)實習期間自民國<u>113</u>年<u>7</u>月<u>1</u>日起至民國<u>113</u>年<u>8</u>月<u>31</u>日 止,每週實習時數<u>40</u>小時。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每日正常 實習時間不超過8小時。
- (二)實習薪資以<u></u>**月**薪計,每<u>**月**</u>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<u>**27,470**</u>元。乙方提供之薪資應全額予丙方,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,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。
- (三)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協議,依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安排並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,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- (四)膳宿及交通條件:

1.住宿:(請勾選)	
□免費提供住宿。	
□提供住宿,每月收取元。	
不提供住宿,由學生自理。	
□不提供住宿,但提供住宿津貼每日	亓

2.膳食:(請勾選)	
□免費提供膳食:□早餐 □午餐 □晚餐。	
□提供膳食,每餐收取元。	
□不提供膳食,但提供膳食津貼每餐元。	
3.交通:(請勾選)	
□免費提供交通工具。	
□提供交通工具,每月收取元。	
不提供交通工具,由學生自理。	
□不提供交通工具,但提供交通(通勤)津貼每月_	元

四、保險及退休金:

- (一)丙方報到時,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,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
- (二)由甲方負責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,並支付保險費。

五、實習考核:

- (一)每學期或實習結束前,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應依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」之各項評核項目共同評核實習成績,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。
- (二)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,應由甲、乙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,經輔導未改善者, 取消丙方實習資格,或由甲方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,或是採取其他替 代方案。
- (三)丙方與乙方產生爭議時,甲方應協助丙方釐清爭議事實及原因,並依據合約及相關法令與乙方共同協商處理,必要時得邀集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如無法協調處理者,得尋求法律途徑解決。
- (四)若丙方因故擬於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協議並簽訂「終止校外實習協議書」。
- (五)甲、乙雙方得視需要隨時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,期使本校外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六、附則:

- (一)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,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及丙方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 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,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,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,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- (二)乙方安排之實習項目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實習環境為原則,並不得要求 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乙方如有違反,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,丙方與乙方 實習合作關係亦告終止。
- (三)乙方對丙方之相關資料應善盡保護責任,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範圍內使用。
- (四)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,乙方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禁止、性 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規定。
- (五)本合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,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- (六)甲、乙、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有爭議或涉訟時,三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七、本合約書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,包括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。其他有關校 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,甲、乙、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,另訂之。
- 八、本合約書一式3份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1份留存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: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代表人: 陳珠龍 職 稱:校長

電 話: (02) 2257-6167

地 址: 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

統一編號:33503708

學校用印

校長用印

乙 方:一二三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陳小明 職 稱:董事長

電 話:02-9876-4321

地 址: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

統一編號: 12346789



丙 方:王太明

學 號: | | 2|3|00

身分證字號: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: OO 年 O F O B 電 話: OGOO-OOO-OOO

地 址: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5 日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- 一、實習機構: 一二三股份有限公司 (全街),實習期間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學生截至<u>111</u>學年度第<u>1</u>學期,必修課程尚有<u>4</u>學分、選修課程尚有<u>2</u>學分、重補修課程尚有<u>0</u>學分,如因參加校外實習而無法修讀其他必修、選修及重補修課,致未能如期畢業,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三、工作紀律:

- (一)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、下班,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- (二)保持服裝儀容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。
- (四)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。

聯 絡 電 話:0912-111-222

- (五)確實遵守學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「學生請假辦法」之規定。
- (六)服從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,如有違規事件,學生願接受校規及 相關法規之處理,本人絕無異議。
- 四、獎懲規定:依致理科技大學「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實習期間保險:同意由學校統一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,保險費用由致理科 技大學負擔(將由教育部招標之得標保險公司承保)。
- 六、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,由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商處理方式,經輔導未改善者,取消學生實習資格,或由學校安排學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,或是採取其他替代方案。
- 七、學生不得至自家(直系血親)所開設的公司進行實習,經發現實習成績不予核計。
- 八、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,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,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,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- 九、本人已詳閱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,並充分瞭解學生之實習工作項目及相關權利義務。
- 十、本同意書由家長(監護人)簽章後,由致理科技大學留存正本,家長(監護人)留存影本。

立同意書人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切結書

學生姓名: <u>王小明</u>,班級: <u>行 C</u>,學號: <u>10813399</u>,

身分證字號: A123456789

本人自民國<u>112</u>年<u>01</u>月<u>16</u>日起至<u>112</u>年<u>06</u>月<u>30</u>日止,前往(公司全衡)<u>一三三股份有限公司</u>實習,學校已明確告知實習結束日期將晚於畢業典禮日期,致將延後於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對於學校之說明,本人及家長均已充分了解,並自願參加該實習,因此造成未能於畢業典禮當日取得畢業證書,概與學校無關,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: 王小明 (簽章)

家長姓名: 王太凱 (簽章)

住 址:新北市林〇區中山路三路15號5樓

聯絡電話:0912-111-222

中 華 民 國 111年12月10日